

电影业中的竞争与反垄断执法背后的经济学

李璐

(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技术系)

[摘要] 近些年,我国电影业由制片—发行—放映的分层运转模式开始逐渐走向制片、发行与放映的纵向一体化新模式,这种一体化模式的背后的本质更像是一种经营者集中行为,而集中往往会导致垄断性格局的出现。电影产业中的纵向并购本身是否涉嫌垄断,其并购行为是否会引起相关的垄断性行为,以及如何把握电影产业中对经营者集中规制的适度性问题。本文用“交易成本”理论阐述电影业自身的特点与运行规律,以及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对电影业中的竞争与反垄断进行合理有效的规制。

[关键词] 反垄断;纵向一体化;交易成本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8.638

反垄断法学者赫伯特·霍温坎普在其著作中的第一句话:“制定反托拉斯政策的人,是经济理论的消费者”¹,开宗明义的阐明了经济学是反垄断执法的依托。以经济学为指导的反垄断执法的重要目标,就是保证市场竞争。然而针对市场竞争的阐述,各阶段经济学理论研究的视阈不尽相同。自十八世纪,经济学理论经历了早期宏观层面研究政府与市场间关系的“自由竞争”和“完全竞争”理论的流变。到了20世纪中叶,传统经济学理论结束,现代经济学理论诞生,经济学家们开始追问维护市场竞争的目的是什么,着重考察推动经济、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的“效率”,“交易成本”理论使“规模经济”在经济学领域成为研究的重要范畴。

一、电影业中的交易成本与反垄断

20世纪30年代,经济学家张伯伦和罗宾逊均指出,现实的竞争是不完全竞争,因为市场是不完全透明的,每个市场主体也无法得到全部的市场信息。在1937年,经济学家罗纳德·科斯在《企业的性质》指出,企业是与市场同在的组织交易平台,并且首次提出“交易成本”理论,认为交易成本是“每一笔交易的谈判和签约的费用”及利用价格机制存在的其他方面的成本²。

在“交易成本”理论看来,追求“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是企业存在的内生原因,是企业建立规模的根本动力。纵向一体化组织结构和维系该结构的交易机制,由于消除了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和市场信息不完全性制约的交易效率,因而降低了电影摄制的成本、提高了电影产品的供应量,从而增加社会总福利。

随着交易成本理论逐渐成了新制度经济学越来越重要的一个分析方法与工具“企业实行纵向并购动机是为了提高效率,节约交易成本”的观点虽然逐渐得到关注,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者之间的合作协议、并购等行为既是市场竞争的题中之义,又可能涉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而竞争发展到一定程度也必然会引起垄断的产生,这其中既包括形成的垄断状态,例如占有绝对多数的市场份额,也包括引起的相关的垄断行为,例如垄断高价、垄断低价、搭售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自2013年,我国院线公司间的并购频发,其中几家行业龙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也在不断提升,在此期间各类公司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频繁发生,电影行业原有的市场发展平衡机制正逐渐被各种各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打破,如果未能及时防患于未然,对相关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合理有效地规制,那么凭借大型院线公司所具有的越来越大的市场占有率,那么比《我不是潘金莲》更严重的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甚至将来的发生的垄断行为将会愈演愈烈,电影行业的自由竞争局面必然会被垄断所打破。

不仅如此,过去的十年里,制作和发行电影的互联网流媒体公司强势突起。互联网流媒体公司颠覆了内容产业的商业逻辑,通过使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充分调动内部数字资产取得与付费用户建立直接并专属联系,从而实现精准营销,获得了海量基础用户;再利用打开需求市场阀门的数据算法,针对每个细分市场制定个性化的捆绑菜单,极大降低了获得新用户的成本,同时价格上的优惠能以最直观的方式影响大多数消费者的订阅选择,实则就是用使买卖双方都最节约的方式,围绕“渠道多元化”这一核心获取和留住用户。有了数据资产加持的渠道商,出于获得稳定的内容提供的考虑,直接切入产业链前端的内容制作领域,经营起了自己的原创内容世界,从渠道方顺利进入制作领域的奈飞成功完成了纵向组织结构的建立。无论是以“知识产权为主型”的创意生产,还是“互联网服务型公司”都属于依仗信息获取的轻资产型企业,纵向体系利于在企业内部使用各种控制机制,优化和改善信息处理过程,从而增强企业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在新兴互联网经济产业中,规模扩大几乎不需要成本。互联网流媒体公司不仅以强大的分发渠道和数据算法持续改进它们对消费者的专属引导视频服务,打造出高度集中的产业模式。

面对互联网流媒体公司以数据和算法为基础的纵向整合,竞争执法机构担心的是,整合后的实体会采取措施限制上游或下游竞争对手获得数据集;再加之横向整合,整合后的实体可能会将数据分析服务和数据集一起搭售,从而将市场支配力延伸到相邻市场。

二、电影业中的组织结构及其动因

纵向一体化实为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业务环节的交易和组织结构，指制、发、放三个环节在电影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保持着密切且相互衔接的纵向协作关系，目的在于通过控制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获得一体化的收益，用以抵御风险的行业生态。这种收益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组织内部的纵向关联。该组织结构拥有影院的所有权，产业链便具备了从前端的制作直接触达后端消费者的完整整合，稳固且畅通的销售端保护了制片成本的资金回收。通过密切掌握销售渠道和用户信息反馈，可以反馈制作，有利于简化经营环节。二是该结构通过外部市场缔结各种纵向关联，以并购和购买股权为代表的整合方式建立了纵向一体化的补充机制。二者的实质是借助纵向的组织结构以契约方式稳固市场交易的安排，一方面，全产业链在保障了影片销售的基础上使制片的边际成本越来越低，制片方通过降低低质量电影的边际成本，将更多的预算集中制作高质量电影，而实现提高头部电影投资的边际收益，最大化一部电影的收益回流制片环节继续推动规模生产；另一方面，获得更多的影片集合推动提升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聚集的观众规模使电影边际成本逐渐降低到只是打印一张电影票所支付的成本，进而吸引更多观众，扩大该组织结构体系的规模和品牌影响力。

电影业纵向一体化结构完全取决于电影产品的独特性：

1) 每部电影内容的创意都是唯一的，且不能复制；2) 观众的需求以及观众对一部影片的市场反应均不可预测；3) 电影只有通过银幕放映才能真正的影响观众；4) 高额的制作和宣发费用都发生在观众走进影院之前，而每一个节点投入资金的回报只能发生在公映之后；5) 在影片公映之前，没人能够准确的预估其票房价值；所以电影是一种具有极大不确定性且风险极高的产品。这些特征驱动制片方寻求消减不确定因素、保障制片成本回收的方法。纵向产业链是电影企业以实现效益最大化的目的，在市场自发的前提下通过制、发、放三个环节在资产上的互相补充的市场内部化，并且通过签订各种合约以减少经营运行过程中的产生的诸如交易次数、交易摩擦和交易不确定性等交易成本，这样就避免了“双重边缘化”的问题。

三、电影业中的反垄断目标与方法

从目前我国现阶段电影业发展来看，传统经营模式正逐渐被混合纵向发展多重模式所代替，传统影视公企业与互联网流媒体公司同场竞技。为了消除领域对抗所带来的经济损失，降低产业链业务流动所需要的高额经营成本以及不健全的资源分配机制带来的危害，一些大型电影公司逐渐开始采取纵向合并或以购买股权资本的措施以期实现制作、发行、放映三个环节上的纵向一体化的企业经营战略，呈现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纵向合作发展关系。

虽然纵向一体化可以有效地解决横向兼并扩张所带来的弊

端，保证了优秀电影作品的发展空间，同时矫正了原有的扭曲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电影行业公司未来所发展的一大趋势，但是我们也应注意到纵向一体化会使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同时在上下游进行竞争，这种情况下，率先进行纵向一体化的企业以及在院线具有较高优势地位的企业容易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导致电影市场经营者集中度上升，大大提高行业的进入门槛，纵向一体化的过度发展又会使得一些独立的以及小型的电影公司难以有发展的空间而言，如果任由其发展而不加以法律规制，那么打破横向垄断创造自由竞争的纵向一体化模式必然会在未来的某一时段里形成一个全新的垄断。

由于我国反垄断法的起步较晚，执法经验有限，目前并没有电影产业的纵向集中案件，因此也就没有经验可以借鉴。电影产业中纵向一体化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以及行业发展的内生要求，并且电影产业的纵向一体化可以极大的提高电影产业的运行效率。但是，电影产业的纵向一体化却可能对电影产业的竞争造成损害。面对这样一种两难的抉择，就需要从更高的角度审视这一问题，即从《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进行考量。在纵向一体化与垄断的关系中寻找平衡点，在得出有效结论后我们可以进而探究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适用的可行性，通过相应地对结构性救济、行为性救济以及综合性救济分析来整理出适应我国电影行业自身发展的特色性经营者集中救济模式，使得我国电影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在自由竞争与垄断状态之中寻求一个平衡点，既可以发挥出纵向一体化的发展模式优势，又可以有效地防止其实施所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垄断性行为，最终能够促进我国电影行业的充分自由发展。

结束语

交易成本经济学为反垄断法律分析开辟了一条全新的路径。在电影产业当中，交易成本经济学揭示了电影产业纵向一体化对提高效率无可替代作用这一事实。正因如此，在电影产业的反垄断执法过程中，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认识并且尊重这一客观事实，并且重点在反垄断的救济措施的事实过程中找到一种即能达到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又能最大程度降低救济措施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方式来实现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

参考文献

[1] [美]赫伯特·霍温坎普. 联邦反托拉斯政策——竞争法律及其实践(第3版)[M]. 许光耀等, 译. 北京: 法律出版, 2009. 3, 541.

[2] 交易成本「EB/OL」.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4%E6%98%93%E6%88%90%E6%9C%AC.html>.

作者简介:

李璐(1982—), 女, 北京人, 实验师, 北京电影学院,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外电影产业研究。